

TAIHAIFENGYUNLIUSHINIAN

(下册)

1949-2009

台海风云六十年

李家泉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台海风云六十年

1949 - 2009

(下册)

李家泉 著

九州出版社

· 北京 ·

目 录

六、专题探讨篇

“一国两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造	(432)
从蒋介石到李登辉时期的台湾政局及派系斗争	(442)
从三大因素看两岸关系的未来	(447)
围绕台湾问题的三个“三角关系”	(452)
海峡两岸存在的几个大是大非问题	(457)
陈水扁主政台湾后的两岸关系	(465)
当前台湾政局新特点和两岸关系	(474)
“三·一九”枪击案后台湾形势及两岸关系	(480)
当前台海形势和中央对台政策新思维	(486)
海峡两岸主要政党的“不等边三角”关系	(496)
关于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问题研究	(506)
六十年来“台湾意识”发展面面观	(518)
签订两岸和平协议的可行性研究	(524)
中国四代领导人对于台湾问题的战略思考	(533)
“一国两制”与构建两岸和平发展框架	(543)

七、重要评论篇

试论国民党的“独台”及其危险性	(558)
中国人的感情在哪里?	(565)
应澄清两岸关系上一些不当提法	(570)
李登辉访美和中美关系问题	(573)
中国和平统一展望	(577)
两种“台独”一脉相承	(581)
“反统八股”何时休?	(586)
李登辉的“七块论”剖析	(589)
究竟要把台湾人民引向何方?	(593)
李登辉的分裂图谋注定要失败	(600)
李登辉的“两国论”与“皇民化”心态	(605)

不提“两国论”的“两国论”	(610)
遥望“南云”，台湾何去？	(614)
“三个代表”理论与两岸关系	(619)
陈水扁正铤而走险	(621)
“汪辜会谈”十周年纪念有感	(624)
“防卫性公投”的欺骗性	(628)
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的不光彩角色	(631)
“法理台独”是在玩火	(634)
陈水扁所谓“和平”的虚伪性	(636)
连战先生“大陆行”是成功的	(639)
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究拟何时解“套”	(641)
中美“高峰会”中的台湾问题	(643)
陈水扁的“五大恐惧症”	(646)
陈水扁是岛内最大乱源	(648)
民进党必须调整的“四大心态”	(651)
“本土牌”竟被运用到荒唐地步	(653)
“当家做主”决不等于要“台独”	(656)
民进党政权的“刨根”战术	(658)
民进党“四大天王”互比“毒”（独）性	(662)
台湾宝岛的一面爱国主义红旗	(665)
民进党奈何成了“情绪化”政党	(667)
“台独”之路不可能走得通	(670)
新春佳节话台湾	(675)
陈水扁下台前仍疯狂攻击“九二共识”	(677)
抗震救灾中的“两岸情”	(679)
“海基会”和“海协会”复谈的重要意义	(682)
美国重启对台军售为哪般？	(684)
两岸关系迈出的历史性步伐	(685)

八、焦点议题篇

“台独”、“独台”与统一	(688)
关于“台湾人是否中国人”的争议	(693)
是“爱台湾”还是“祸台湾”？	(697)
如何处理国家统一和实现现代化的关系	(700)

如何才能避免两岸“兵戎相见”？	(705)
所谓“国号”之争与“法理台独”	(708)
陈水扁当局为何“危而不倒”？	(711)
与美国朋友谈“法理台独”	(713)
所谓“新宪”又是一场“闹剧”	(717)
民进党的真正危机在哪里？（之一）	(719)
民进党的真正危机在哪里？（之二）	(721)
“本省人”和“外省人”的迷思（上）	(723)
“本省人”和“外省人”的迷思（下）	(724)
就“马萧配”答台港媒体记者问	(725)
一场关于“中华民国”称号的大争论	(727)
台湾真正的“入联”之路	(729)
台湾“绿卡风波”的本质是什么？	(731)
衡量“台式民主”的最后标准是什么？	(733)
再谈“中国台北”和“中华台北”	(736)
关于第四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的感思	(738)
两岸关系下一步“应该怎么走”？	(740)
“和平发展”与“和平统一”的关系	(743)

九、人物评议篇

历史上一位真正称得上“爱台湾”的人	(746)
历史上又一位真正称得上“爱台湾”的人	(754)
汪老永远活在两岸人民心中	(762)
悼念辜振甫先生	(764)
宋美龄值得肯定的三件事	(766)
马英九先生“两岸观”探讨	(770)
悲剧人物陈水扁	(773)
陈水扁其人在海峡两岸	(775)
读《李登辉：我想访问大陆》	(777)
读辜宽敏口述《我独故我在》	(779)
再谈辜宽敏的《我独故我在》	(781)
读陈明通先生与中评社记者谈话	(783)
谁是台湾的“邓小平”？	(785)
评台湾媒体对李远哲先生专访	(787)

谢长廷想成为第二个“陈水扁”？	(790)
谢长廷再一次亮明“两岸政策”	(792)
热爱台湾，心系统一	(794)

十、形势杂谈篇

话说“爱台湾”	(800)
“爱台”与“卖台”	(802)
陈水扁的“台独梦”	(803)
“三小”岂能抗拒“三大”	(806)
脱去外壳露“独”心	(808)
扁李合谋唱“双簧”	(811)
一首台湾民歌引发的思考	(814)
我的“两个‘不解之缘’”	(818)
赞台湾“新党精神”	(820)
但愿“小马哥”勿忘历史教训	(822)
台当局的“去中国化”带来“去政府化”	(824)
回应陈水扁的三个“阶段论”	(826)
读萧万长先生“一中市场”	(828)
水可载舟，亦可覆舟	(830)
浅议“飞弹”和“熊猫”	(832)
我对两个“一中”的解读	(833)
也谈“大象和兔子”	(835)
陈水扁的“最大败笔”	(837)
“悲情牌”下尝苦果	(839)
万里蓝天怜孤雁	(841)
民进党“全代会”随笔	(843)
陈水扁现象浅议	(845)
所谓“新式资本主义”说	(847)
“日出江花红胜火”	(849)
民进党的“围魏救赵”战术	(851)
红潮遍地，超越蓝绿	(853)
打油诗八首（含赞红衫军）	(856)
请看“正名者”人亦“正其名”	(858)
再赋打油诗八首（含批“独”）	(860)

民进党内激进“台独”派“曲高和寡”	(862)
民进党内的“长扁之争”	(863)
但将冷眼看螃蟹	(865)
从马英九案再被起诉说起	(868)
扁当局的“入联”和“护贪”	(870)
扁当局为何反对“熊猫入台”?	(872)
如同妖星笼罩的“台独决议文”	(873)
台湾“双十”，“一旗两政”	(875)
“认同牌”和“经济牌”比较	(876)
小议“卖台”与“卖国”	(878)
大陆“出头天”与台湾“出头天”	(880)
“台独”乃“十恶”之源	(882)
台湾选战的“十大怪招”	(884)
贺马英九当选	(886)
“贪腐”与“台独”	(887)
民进党内“独声”转为“猿声”	(889)
我有一个绿色的“交友梦”	(890)
再赞《我们都是一家人》	(892)
我与《告台湾同胞书》	(894)
“大三通”启动了!	(897)
春节杂谈(之一)	(899)
春节杂谈(之二)	(901)
后 记	(903)

六、专题探讨篇

本篇主要是就两岸关系的一些重大课题,包括对台方针政策在内,进行专题性研究和探讨。其中“纵”的有《中国四代领导人关于台湾问题的战略思考》、《六十年来“台湾意识”发展面面观》等,“横”的有《两岸主要政党的“不等边三角”关系》、《围绕台湾问题的三个“三角关系”》等。“历史纵观篇”中的若干文章,实际也是专题探讨。

“一国两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造

按:此篇是应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之邀所撰写,是在作者已发表的部分文章基础上综合概括而成,因而与这些文章有点重复,但较全面,也有提高,已收入中央政策研究室的一个文集。

“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从提出到现在,已经十个年头还多了。这是邓小平同志集中全党全国人民的智慧而首先提出来的,并且通过香港、澳门问题的实践而逐步得到发展和完善。这是一个具有远见卓识的科学创见,是中共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产物,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造。1992年10月12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正式把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之一。这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值得我们认真地加以学习和体会。本文主要拟结合港澳尤其是台湾方面的情况,来谈谈“一国两制”的伟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一国两制”的形成发展

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不是偶然的,它是中共和平解决台湾和港澳问题这一重要战略思想的继续和发展。早在20世纪50年代,中共就有和平解决香港和台湾问题的主张,1955年5月^①和1957年4月^②,周恩来总理曾分别就此发表过公开讲话。但由于当时国际国内条件的限制,使这些主张无法付诸实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条件逐渐成熟了。就国际来说,当时尽管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和斗争,但用和平的、对话的方式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中美之间并已通过谈判协商发表建交公报。就国内来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更需要国共两党、海峡两岸摒弃前嫌,

① 《台湾总览》,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1年出版,第489页。

② 《瞭望》周刊海外版第29期,1992年7月20日出版。

消除隔阂,共同致力于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共中央和邓小平同志正是根据国际和国内形势的这种变化,及时地将对台政策作了重要调整,从而逐渐形成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大政方针。

“和平统一”与“一国两制”是密不可分的。“和平统一”是中共对台政策的指导思想,而“一国两制”则是“和平统一”这一指导思想的核心内容,是这一思想的具体化和重大发展。也可以说,“一国两制”的提出,使和平统一这一战略构想变得更加科学化和更加切实可行了。

邓小平关于“一国两制”的构想开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逐渐形成于这次会议之后。就近期说,其形成和发展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开始,并以这次会议为标志,是党的和平统一祖国这一战略方针的最后和正式确立,“一国两制”思想开始形成中。这个时候,中美已经宣布建交,出现了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可能。虽还没有明确提出“一国两制”的概念,但这一思想已清晰可见。例如,1978年11月,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在接见美国华盛顿邮报一记者时即曾提出:“和平统一实现以后,台湾可以保持非社会主义的经济和社会制度。”^①还有,1978年12月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1979年元旦人大常委会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以及1979年3月邓小平会见香港总督麦理浩时的谈话,都在不同程度上涉及“一国两制”的某些内涵。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不提“解放台湾”了,连“和平解放”也不再提。这是中共对台方针的重大变化。

第二阶段:从1981年9月叶剑英委员长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开始,并以这次和邓小平的几次谈话为标志,是和平统一祖国的各项具体方针政策的全局阐述。“一国两制”的概念正式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基本形成。1981年底叶剑英委员长发表的讲话,把中共的对台政策,明确地概括为“九条”,指出“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对此,邓小平于1982年1月在接见一海外朋友时说:“九条方针是以叶剑英委员长名义提出来的,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②1983年6月,邓小平在会见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教授杨力宇先生时,又就以上内容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并谈到台可以“司法独立,终审权不需到北京”,“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大陆不派人

① 《“一国两制”与台湾前途》,人民日报出版社1991年2月出版,第2页。

② 系1981年1月11日邓小平接见海外朋友李耀基先生时提出的,当时未公开发表。

驻台,不仅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等。^①从而把“一国两制”的内涵阐述得更具体和更完善。

第三阶段:从1984年开始,并以这年10月15日出版的第42期《瞭望》周刊发表的《邓小平谈“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文章为标志,是“一国两制”构想从政策到理论的全面阐述。“一国两制”构想进一步系统化、理论化和科学化了。1984年9月以前及其前后,中英已就香港问题进行多次谈判,实际是以“一国两制”原则应用于香港。在这段时间内,邓小平曾联系香港问题,多次就“一国两制”构想发表过精辟论述,着重强调了“一国两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从《瞭望》周刊发表的文章中,我们看到邓小平把“一国两制”的背景、条件、依据、前景和意义等都谈到了。理论来源于实践,一旦“一国两制”的基本原则和中国的香港问题相结合后,就又变成有理论指导和政策指导的实践了。连台湾一家杂志也承认1982年到1984年,是邓小平“通过香港问题而把‘一国两制’加以理论化”的时期。^②

第四阶段:从1984年12月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正式签署开始,并以1990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标志,是“一国两制”构想由理论走向实践的重大步骤和体现,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整个中方与英方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和立法过程,既是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关于“一国两制”构想在理论上阐述和发展的过程,也是这一构想首先在香港问题上逐步走向实践的过程。香港问题集中体现和落实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上,中英双方先后就此完成立法程序后,即使香港和平回归尘埃落定。上述期间,即1987年3月,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亦已草签,《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亦正处于起草和立法过程中。港澳问题的顺利解决,为用“一国两制”原则解决国际和国内争端树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

从“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发展和应用,我们可以很清楚地得出以下结论:

(一)“一国两制”在香港、澳门问题上所体现的原则精神,诸如国家主权必须收回或实现统一,不改变这个地区现行的社会制度,保证这个地区经济的稳定和繁荣,以及不妨碍其他国家与这个地区的经济文化关系等,实际上维护了各个方面的利益。这些原则应同样适用于台湾。

(二)“一国两制”已成为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之一,绝不是权宜之计。

^① 《人民日报》1983年7月30日。

^② 台湾《民主宪政》杂志,1985年5月号。

我国宪法中已列有有关设置特别行政区的规定。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正式就“一国两制”构想有所阐述。每个特别行政区还要制定基本法。这些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三)“一国”与“两制”是不可分割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把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的典范，它把坚持“一国”的原则性和实行“两制”的灵活性，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与授权未来香港实行“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都有机而具体地结合了起来，使各方面都很满意。这个基本法是一个颇具历史重要意义的文献。

二、“一国两制”的基本特征

如前所述，和平统一和“一国两制”的方针，是中共中央和邓小平同志根据当时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而提出来的。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为两岸关系和祖国统一的和平解决创造了良好的气氛和条件，包括台湾和港澳同胞在内，全体中国人民无不渴望祖国能尽早实现和平统一。中共中央和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国两制”，反映了人民大众的这一愿望，并得到衷心的拥护。但自那时以来，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一国两制”在台湾岛内外受到了扭曲，有的人故意加以歪曲，不少人则因受到扭曲和歪曲宣传的影响而抱怀疑和抵触态度。台湾当局至今不肯就“一国两制”问题与中共进行沟通对话。与此同时，台湾朝野及海外有关人士，出于各种不同的动机和考虑，也提出各种有别于“一国两制”的解决两岸关系或实现中国统一的模式或方案，仅笔者所见即达60余种。应该肯定，其中不少人是具有爱国之忱的，他们很想借此打破两岸目前的僵持局面，有些想法和建议也是具有一定积极意义的。但从总体上看，这些模式或构想大部是脱离国情、不符合实际的，因而也缺乏可行性，其中不少甚至潜藏着分裂祖国的危险性。中国有一句俗话：“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在我们把“一国两制”与以上诸种模式进行比较研究后，就可以发现“一国两制”兼具各种模式或构想之长，而无其他各种模式或构想之短。

中共提出的“一国两制”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坚定的原则性。邓小平指出：“一国两制”的“核心是祖国的统一。”^①就是说，“一个中国”是核心，必须在“一个中国”的原则和架构下来处

①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46页。

理两岸关系问题,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谁也不吃掉谁。“一国两制”的这个原则是不可动摇的,绝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台湾独立”。它的这个原则是区别各种真假统一模式或方案的唯一的试金石。到目前为止,台湾朝野及海外有关人士所提出的各种有别于“一国两制”的模式或构想,其中绝大部分都是以强调两岸的“分立”、“对等”,或台湾方面的“主权地位”、“独立的国际人格”为基本前提的。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一国两府”或变相“一国两府”,诸如“一族两国”、“一国两治”、“一国两区”、“一国两权”、“一国两国”、“德国模式”、“双体制国家”、“对等政治实体”、“一国两区一体”、“二元合作联邦制”等,都是背离“一个中国”的基本原则的。当前台湾当局所强调的“善意回应三条件”——承诺“不对台使用武力”、承认台为“对等政治实体”和允许台“拓展国际生存空间”,实际上也不过是为实现这些模式而采取的一种转弯抹角方式和手段,是中共所不能接受的最重要原因。这些模式中所讲的“一国”,多带有包装性和象征性,虚无缥缈,可望而不可即,一旦付诸实践将颇具危险性。所谓“先分后统”,实际上是“明统实分”。还有一类模式,虽然也讲“一个中国”,诸如“台湾模式”、“一国良制”、“一制多元”、“大陆台湾化”、“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等,无非都是强调台湾统一大陆、资本主义吃掉社会主义。如果不是自我膨胀、痴人说梦、不自量力的话,那就是有意以此作为“偏安拒和”或“偏安独台”的一种手段,客观上仍将造成两岸继续长期分离的局面,这同样不符合“一个中国”的原则。

(二)严谨的科学性。科学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科学的每一进步无不反映着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的深化。有人认为,中共今天提出的“一国两制”,古无先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未谈过,其可行性还是未知数。这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唯物辩证法的。邓小平曾经指出:“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①这里所说的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严谨的科学性与科学态度。人所共知,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它不可能先在实验室里进行试验,而只能通过反复的社会调研、社会实践,并经过大脑抽象的思维加工而后获得。“一国两制”构想,实际上就是中共领导人根据国际和国内变化了的新形势,经过长期反复的调研、比较、思考而后提出的。它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

①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978年12月13日。

践相结合的产物。从理论上说,它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原理,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原理,并且对所有这些原理进行了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从实践上说,马克思主义认为生活之树是常青的,是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现在作为“一国两制”初步实践的香港方式和澳门方式,还有将来的台湾方式,实际上都无非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近、现代历史上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争端和国内争端的一个重大发展和突破。它是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和科学意义的。它绝不是一种主观主义的空想,而是客观社会发展规律的必然体现,是科学社会实践的必然产物。

(三)高度的灵活性。就目前来说,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全国的统一和团结,消除相互敌对和相互伤害,共同发展和繁荣经济,以振兴我中华民族,这是当前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所在。为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采取照顾各方实际利益的灵活政策。中共提出的“一国两制”,就是使这两者相结合的产物。“一国”体现了国家统一上坚定的原则性,“两制”则体现了具体做法上高度的灵活性。从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到1981年9月叶剑英委员长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又称“叶九条”),1983年6月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会见杨力宇教授发表的谈话(又称“邓六条”),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其他领导人发表的谈话及有关文件,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中共确在坚持“一国”的同时,又在实行“两制”上采取了十分松动和弹性的政策。例如,依据“一国两制”原则所设置的台湾特别行政区,将拥有“四权”——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三允许”——允许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地位、自己的事可由自己去管,允许有自己的军队、大陆不派军队和行政人员去,允许派人参加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并留出一定名额;“三不变”——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六保护”——对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外国投资,一律给予保护。其中许多权利和权力,不仅为实行单一制权力结构的国家所没有,也是实行复合制权力结构的国家所不见。中国提出的“一国两制”是采取单一制和复合制相结合的权力结构的做法,并在一些方面对复合制也有所突破,显然比联邦制对台湾更有利。前不久,国务院副总理吴学谦在接见台湾一学术工商代表团时,甚至表示两岸实现统一后的国号也可以提出来讨论。由此可见,中共为实现国家统一目标采取了高度灵活的政策,其态度是十分诚恳的,是无可指责的。然而,对于一切离开统一原则,实际以“分立”为前提的各种模式或方案,中共是永远不会作出对方所期待的“善意回应”的。

(四)现实的可行性。邓小平曾经很自信地说过:“一国两制主张是行得通的。”^①事实上亦如此。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制度上可以并存。在当今的历史条件下,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基本特征,更使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的和平共处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国与国之间两制可以并存共处,一国之内两制同样可以并存共处。中国的国情尤其特殊,由于种种复杂的历史原因,而使中国大陆与台港澳地区形成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谁也不能取代谁,谁也不应取代谁,而是应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淡化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分歧,实现不同制度的合作,确保国家统一,共同振兴中华。二是政治上可以兼容。两岸在各自经济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政治制度虽有本质的不同,但都面临着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共同任务,面临着发展现代化商品生产、繁荣经济、造福人民、振兴中华的共同政治目标。大陆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各政党之间的关系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台湾实行的是资本主义民主,正开始迈向“政党政治”。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民主,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各自也都处在初期的需要不断改革完善的阶段。在“一国两制”的条件下,完全可以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各自按照自己的运行规律发展,谁也不必把自己的一套做法强加给对方。三是经济上可以互补。目前两岸经济各具优势,各有弱点,如能突破政治障碍,发展两岸之间的经贸往来和合作,本着平等互利、互补互惠、良性竞争的原则进行,必能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促进双方经济更迅速地发展。两岸经贸的合作和互补,还可在地区和层次上加以延伸和扩大,特别是如能进而把台港澳和大陆的经济连接在一起,必能更好地发挥整体经济的优势,大大推动我中华民族经济的振兴。有位台湾朋友说得好:“政治把两岸分开,经济将把两岸连接起来。”通过两岸的经贸往来,也可为未来的统一奠定基础 and 创造条件。

三、“一国两制”的理论意义

综上所述,可见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完全是来源于实践的科学构想,是中共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产物。它是中共和平统一祖国这一战略方针的重要发展,也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整个构想闪耀着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光辉,是对马克思主义一些重要原理的深刻的运用和发展。

^①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92页。

邓小平同志在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曾经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1987年4月，邓小平会见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时又说：“具有中国特色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包括对香港、澳门、台湾问题的处理，就是‘一国两制’。”^②由此可见，所谓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际上就是我国条件下的科学社会主义。“一国两制”就是这个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台湾方面有些人，至今还对中共提出的“一国两制”抱抵触态度。甚至提出种种怀疑和责难，说它是有意设下的“圈套”、“阴谋”、“陷阱”，不是真正为了中国的统一，而是蓄意先“统”后“吃”，让台湾的制度“安乐死”。如果这不是一种恶意诋毁，也不是为了“偏安拒和”而故意提出的借口，那就是对中共方面的研究和了解太不够所致。

人所共知，中共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思想的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政治路线，把全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提到首位。正像《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③这是一个伟大的长期性和根本性的战略转变。中共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也是在这样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这同样是一种长期性和根本性的战略思想的转变。因而它绝不是什么故设“陷阱”或“圈套”之类的权宜之计，而是诚心诚意，着眼大局，顾及根本，一心为台湾人民和全体中国人民着想的长远大计。

我们说，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当今我国条件下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完全有根据的。相对于历史上的情况而言，如果说，中国的无产阶级在还没有夺取政权前，或者说夺取政权后其初期还不巩固时，不强调革命斗争，不搞阶级斗争为纲，那是一种空想的社会主义的话，那么已经夺取政权，特别是在夺取政权后在巩固政权上已经取得一系列决定性胜利后，仍不能结合我国的国情，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及时地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全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话，这同样是一种空想的社会主义。相对于各国不同的情况而言，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没有经过独立的资本主义阶段，社会化和

① 《红旗》杂志，1982年第18期。

② 《人民日报》1987年4月17日。

③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8月出版，第788页。

商品化的大生产都很不发达,如果不是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则基础上,采取高度灵活的各种经济政策措施,利用现代资本主义所已经达到的一切科学技术和文化成果,要建成社会主义特别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那同样是不可能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总方针,以及与之相适应而提出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显然都考虑了上述的基本因素,是实现我国条件的科学社会主义所不可缺少的。

马克思在给安能科夫的一封信中曾经强调说:“人们对于自己的生产力——他们的全部的历史基础——并不是能自由选择的,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已经获得的力量,都是从前活动的产物。”^①台湾地区现有的社会生产力,首先是台湾人民长期的实践能力的结果,也是全中国人民以至人类从前活动的共同产物。台湾地区经济的发展与它吸收和利用西方现代资本主义一些现成的科技成果与管理经验也是分不开的。如果能够实现和平统一,总比战争破坏要好。它可以更好地保护和发展台湾地区已有的生产力,台湾方面可以大陆为进一步发展经济的腹地,大陆方面亦可以台湾经济作为自己的重要补充,如此相互合作和互惠互利,是有利于两岸经济的共同发展和繁荣的。再就整个中国来说,既然我们可以让香港、澳门保存与大陆不同的社会制度,也允许大陆内地在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的条件下保存各种不同经济成分及其运作方式,并设置各种特区和开放沿海、沿江和内地许多城市,又为什么不能保存台湾这个地区的资本主义制度?这对我们继承和利用西方现代资本主义一切有用的物质技术成果,促进和发展全中国的社会生产力是大有好处的。

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国两制”,为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宝库作出了新的贡献,在一些重要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他从中国和国际的现实出发,根据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和各方利益的原则,提出了“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他依据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原理,提出以和平方式解决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矛盾,主张在一个国家内以社会主义制度为主体的条件下,实行两种制度长期并存,两种经济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这是对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发展。他把发展社会生产力提到十分重要的地位,强调改革开放,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他所提出的“一国两制”的一个重要着眼点,是与这些重要考虑分不开的。这是对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通信》,人民出版社 1956 年出版,单行本第 7 页。